

第四章 鐵器類

一、刀 圖版一二：圖1—4

圖1、2：略殘。鐵質，微帶銹。均出羅布淖爾海邊。圖1長八五糲，寬一四糲。圖2長五五糲，寬一五糲。有柄，刃微曲，背甚直。

圖3：長條形。刀身長二四〇糲，寬一六糲，背厚四糲，柄長七〇糲，寬一一糲。上形尖銳，一面有刃。以上三器，皆有鋒刃，背直有柄，古稱爲刀。劉熙釋名云：『刀、到也。其末曰鋒，言若鋒刺之毒利也；其本曰環，形似環也；其室曰削，削、峭也。』又云：『短刀曰拍髀，帶時拍髀旁也。』此刀室琫已失，僅存柄部。其形甚短，疑爲佩刀，拍髀旁也，蓋爲裁割之用。

圖4：長二三五糲，寬四〇糲，背厚三糲。形如灣月，柄捲曲。近柄處，刃略厚，以便手握。用時刃向裏，背向外，古稱爲削。周禮考工記云：『築氏爲削，長尺，博寸，合六而成規。』鄭注云：『今之書刀。』賈疏云：『削反張爲之，若弓之反張，以合九、合七、合五成規也。馬氏諸家等，亦謂爲偃曲卻刃也。』按如賈說，削形偃折，刃卻向內也。說文刀部云：『歛刷、曲刀也。』即此。此器背微曲，刃向裏，正與削同。又爲削簡之用；古時未有紙，寫事於竹木簡上，欲竄改，則以刀削去之。尚書序云：『更以竹簡寫之。夫子作春秋，削則削，筆則筆』是也。又因削簡以備書寫，故鄭注又稱爲書刀，言書字時所用之刀，非以刀刻字也。又圖3、4兩件，採拾於庫魯克山南麓土台上，同地檢無他物，未能斷定何時所遺，然必在兩千年前後也。

二、釘 圖版一二：圖5—6

圖5：鐵質，微帶鐵銹，長九〇糲，寬四糲。一端尖銳。

圖6：同上，作纖條形。長九四糲，寬六糲，一端尖銳，所以入木。